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01號

原告 凱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少菲

原告 耀群圖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家良

原告 富安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張嘉昕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國語週刊雜誌社等間請求確認經銷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查報如附表第一至九項所示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並按該價額加計新臺幣壹拾萬元後，自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補繳裁判費。倘未能查報，應暫先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元，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另原告之訴，

01 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02 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同法第249條
03 第1項第6款所明定。

04 二、經查：

05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原告係主張原告凱業文化事業有
06 限公司（下稱凱業公司）與被告丙○○○○○○○、乙○○○
07 ○○○○○○、甲○○○○○○○○○○○（下稱丙○○○○○○○
08 等3公司）間，就國語週刊（小學版、基礎版）、幼兒月
09 刊、青少年月刊、國中校園特刊、美語月刊及相關商品（下
10 合稱系爭週刊）存有經銷關係，另與被告雙語股份有限公司
11 （下稱雙語公司）間，就音筆及相關商品（下合稱系爭音
12 筆）存有經銷關係。原告富安企業社與被告水牛車文化事業
13 有限公司（下稱水牛車公司）間、原告耀群圖書有限公司
14 （下稱耀群公司）與被告鉅芮有限公司（下稱鉅芮公司）
15 間，就系爭週刊及音筆存有經銷關係。詎丙○○○○○○○等
16 3公司、雙語公司、水牛車公司、耀群公司片面終止上開經
17 銷關係，拒絕履行上開經銷關係，遂分別訴請確認上開經銷
18 關係存在，及請求丙○○○○○○○等3公司、雙語公司，應
19 依經銷關係出貨予凱業公司；水牛車公司、鉅芮公司應依經
20 銷關係給付貨款予富安企業社、耀群公司，並聲明如附表所
21 示。

22 (二)經核，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確認凱業公司與丙○○○○
23 ○○等3公司、雙語公司間共計4經銷關係存在；訴之聲明第
24 4項，係確認富安企業社與水牛車公司間之經銷關係存在；
25 訴之聲明第7項，係確認耀群公司與鉅芮公司間之經銷關係
26 存在，是原告共計確認6經銷關係存在。又經銷關係並非係
27 對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應屬財產權訴訟，訴
28 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
29 之，然卷內並無相關資料可供認定，致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
30 訴訟標的之價額，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
31 報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倘未能於期限內查報，則應依

01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
02 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即新臺幣（下同）165
03 萬元核定為確認單一經銷關係之價額，即核定訴之聲明第
04 1、4、7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分別為660萬元（計算式：16
05 5萬元 \times 4=660萬元）、165萬元、165萬元。

06 (三)次查，原告就訴之聲明第2、3、5、6、8、9項聲明，如獲勝
07 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卷內並無相關資料可供認定，
08 致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茲限原告應於收受
09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報上開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倘未能
10 於期限內查報，則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分別核
11 定為165萬元。又原告此部分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與訴
12 之聲明第1、4、7之訴訟標的不同，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
13 的，然訴之聲明第2、3項之請求，訴訟目的係為獲得訴之聲
14 明第1項所確認經銷關係之利益；訴之聲明第5、6項之請
15 求，訴訟目的係為獲得訴之聲明第4項所確認經銷關係之利
16 益；訴之聲明第8、9項之請求，訴訟目的係為獲得訴之聲明
17 第7項所確認經銷關係之利益，應認彼此內部間具有實質上
18 之經濟目的同一，且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是依上開說明，
19 訴之聲明第1至3項、第4至6項、第7至9項，應各以其中價額
20 最高者定之，而不併算其價額。

21 (四)從而，茲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陳報訴之聲明
22 第1至9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按該價額加計訴之聲明第10項之
23 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自行
24 計算補繳裁判費。倘未能於期限內查報，原告訴之聲明第1
25 至3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60萬元、第4至6項之訴訟標
26 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第7至9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
27 為165萬元，與訴之聲明第10項之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合併
28 計算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000萬元（計算式：660
29 萬元+165萬元+165萬元+10萬元=1,000萬元），應徵第
30 一審裁判費10萬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
31 逾期未補正，以裁定駁回其訴。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0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0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關於命補繳
07 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劉茵綺

10 附表：

11

聲明	內容
第1項	確認凱業公司與丙○○○○○○等3公司、雙語公司間成立如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附件1所示經銷關係存在。
第2項	丙○○○○○○等3公司於112年1月20起，應按凱業公司交付之訂單所訂系爭週刊之產品數量，依商品定價37%之價格出貨予凱業公司。
第3項	雙語公司於112年1月20日起，應按凱業公司交付之音筆（光學筆）訂單所訂產品數量，依商品定價60%之價格，出貨予凱業公司。
第4項	確認富安企業社與水牛車公司間成立如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附件2所示經銷關係存在。
第5項	水牛車公司於112年1月20日起，應按經銷系爭週刊產品數量，依商品定價43%之價格，交付該價格之價金予富安企業社。
第6項	水牛車公司於112年1月20日起，應按經銷雙語公司音筆（光學筆）訂單之數量，依商品定價80%之價格，交付該價格之價金予富安企業社。
第7項	確認耀群公司與鉅芮公司間成立如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附件3所示經銷關係存在。

第8項	鉅茂公司於112年1月20日起，應按經銷系爭週刊產品數量，依商品定價43%之價格，交付該價格之價金予耀群公司。
第9項	鉅茂公司於112年1月20日起，應按經銷雙語公司音筆（光學筆）訂單之數量，依商品定價80%價格，交付該價格之價金予耀群公司。
第10項	雙語公司應給付凱業公司10萬元，及自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